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自七間銀行組成的銀團取得一筆本金金額11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若干特別履約責任的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須維持於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佈乃由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及香港順優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及滙豐作為代理人，安排的七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融資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獲得一筆本金金額11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融資」)，以就本集團的現有融資作再融資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根據融資協議，倘於融資協議當日或其後發生以下事件，則將構成違約事件，下列承諾並無於(a)代理向本公司給予通知，(b)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告名列擔保人得知未能導致(以較早者為準)十四天內遵守及糾正：柯文托先生(「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ii)並無或不再擁有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v)柯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於持續發生違約事件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代理人可及(倘大多數貸款人如此指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即時予以取消；
- (ii) 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彼等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
- (iii) 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彼等將根據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由代理人要求即時償還。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柯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柯先生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由柯先生配偶蔡麗雙女士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約2.37%的權益。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申報責任，直至該等責任獲解除為止。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周國偉先生。